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10%股份，是基于公司认可诺斯贝尔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诺斯贝尔10%股份有利于公司对化妆品板块业务进行整体整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收购诺斯贝尔10%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1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